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5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浩文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皇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秋莉